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淦荣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吴卫先生、陈世银先生、韩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子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翠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袁文峰（签名）：

2022年9月6日